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香茹

電話: 03-8462860#223 傳真: 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trshiang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2008539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來函、指揮中心函(勞動部)、指揮中心函(人事總處)、人事總處函 (376550000A 1120085390 ATTACH1.pdf · 376550000A 1120085390 ATTACH2. pdf · 376550000A\_1120085390\_ATTACH3. pdf · 376550000A\_1120085390\_ATTACH4.

PDF · 376550000A 1120085390 ATTACH5. PDF)

主旨:有關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(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)假及 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 離期間請防疫隔離假之相關函文,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 適用一案,請查照轉知所屬人員並配合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43092號 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 稱指揮中心)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、 1124100187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 處)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並檢附 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- 三、配合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、 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、110年9月10日肺 中指字第1103700640號函及人事總處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 第1103001488號函,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,教育部





110年5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4388號函亦自同日起 停止適用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

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、本府

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電2073/05/03文文



